

## 稅務新聞 103-0703

- 一、 以市價計算 北市容積銀行上路。
- 二、 申報財產交易所得，應提供真實買賣契約書，以免補稅送罰。
- 三、 使用載具索取電子發票，響應節能減碳愛地球。
- 四、 政府辦理道路工程發包施工產生廢料收入營業稅徵免事宜。
- 五、 財政部對於報載外界所提出有關房地合一實價課稅之疑義或意見之說明。
- 六、 暑假學生打工領取薪水時應留意金額是否正確以免遭不肖雇主虛報薪資。
- 七、 稅務問答／未取得進貨憑證 按認定總額罰 5%。
- 八、 營利事業按每月營業收入總額之比例提撥職工福利金，應按月實際提撥，方得認列為職工福利費用。
- 九、 營業人（個人）買土地自行興建房屋，於房屋新建完成後銷售，但銷售時建商購入該房屋之坐落基地未滿 2 年，該銷售行為非屬特種貨物及勞務稅課稅範圍，但應辦理營業登記。
- 十、 營業人未申報扣抵的進項稅額憑證抵稅時限已延長為 10 年。
- 十一、 證券交易稅條碼化繳款書自行上網列印，省時又方便。

## 一、以市價計算 北市容積銀行上路

【經濟日報／記者楊文琪／台北報導】

2014.07.03 03:14 am

台北市正式推動容積銀行。台北市容積移轉審查許可自治條例昨(2)日生效，即日起在台北市申辦都市計畫容積移轉，都須依該自治條例規定辦理，而台北市也成為全國第一個以「市價」為計算基礎的容積代金制度的地方縣市。

台北市都市發展局總工程司高文婷表示，自治條例生效後將研究執行細節，包括如何評定容積、如何付款、成立基金專款專用於市政建設及改善環境等，且為讓目前持有容積者有時間消化，自治條例也訂有三年的緩衝期。

都發局指出，都市容積應是一種「公共財」，但過去以捐贈公共設施保留地辦理容積移轉，衍生市場資訊不透明、利益流向中間人口袋，以及取得公共設施保留地不符合都市發展需求等問題，因此，市府希望透過容積銀行制度，把移轉過程中所增額利益，回歸用於公共建設，藉此創造新舊市區雙贏。

都發局官員說，近三年台北市政府共核給約 350 億元價值的容積，預期容積銀行制度實施後，北市府一年至少有 100 億元的容積收入，而台北市尚有 592 公頃的容積增額量，以 1 坪 100 萬元計算，就有 1 兆多元的進帳，這對台北市的公共建設，將是一筆非常大且重要的資金來源。

官員表示，以後開發商如有增加容積需求，只需繳交代金給市府、就可核給容積，至於代金價格則由市府委託三家以上專業估價單位評定，而市府所收取的代金，則會專款專用於公共建設及興建公營住宅等用途。


都發局指出，由於目前有許多人已經買了容積，且尚未使用，所以容積銀行制度訂有三年的緩衝期，在這三年期間，預期可能會出現搶賣容積的狀況，但三年後就會趨於健全。

另外，對於依現行制度以捐贈土地方式辦理容積移轉的案件，會予以保障，於緩衝期限三年內仍得繼續申請，但不得超過接受基地容積移入量的 50%。

北市府認為，現在私人買賣容積的行情相當亂，很多建商都樂於有一個容積銀行，因為這樣可讓容積的價格公開透明，成本與利潤可以清楚估算。

## 北市府推動容積銀行規劃

目前容積取得方式	多以捐贈公共設施保留地辦理容積移轉，市場資訊不透明，利益流向中間人口袋
新制	政府「做莊」，把移轉過程中所增利益，由市府獲得後回歸用於公共建設
申請程序	業者提需求計畫，都發局都市計畫審議委員會審核給予多少容積
近三年核給容積價值	約350億元
現有容積增額量	592公頃(以1坪100萬元計算，總值1兆多元)
預估實施後市府收入	每年至少有100億元
新制實施緩衝期	3年
資料來源：台北市政府	
楊文琪／製表	

圖／經濟日報提供 

【2014/07/03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 二、申報財產交易所得，應提供真實買賣契約書，以免補稅送罰

高雄國稅局鳳山分局表示，邇來針對鉅額房屋交易進行查核時，發現納稅義務人漏未申報財產交易所得，於輔導補申報時，納稅義務人卻以不實之買賣契約書作為成交價額計算並補申報該筆財產交易所得，復經人檢舉並查明係提供不實資料供稽徵機關查核，該案除補徵本稅外，並遭處罰鍰。

該分局再次說明，有所得即應誠實申報，且於稽徵機關進行調查前，補報並補繳稅額者依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僅加計利息，可免予處罰。是民眾如自行發現有漏報之所得，應提供正確、真實之憑證資料儘速辦理補報補繳，以免遭受處罰。【#303】

新聞稿提供單位：鳳山分局 職稱：稅務員 姓名：林士勛

聯絡電話：(07) 7404001 分機：5831

更新日期：2014/07/03

---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 三、使用載具索取電子發票，響應節能減碳愛地球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為配合政府節能減紙及電子發票無紙化政策並善盡企業社會責任，轄內營業人（例如新光三越百貨、太平洋崇光百貨、金銀島購物中心、全聯福利中心、家樂福等）均已加入開立電子發票行列。

該局進一步說明，營業人開立之電子發票交易資訊均會上傳至財政部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消費者可於完成交易 48 小時後，透過該平台查詢交易資訊，與拿取紙本發票相比較，消費者權益並無受影響之情形。另消費者若將各式載具歸戶至共通性載具（即手機條碼或自然人憑證）並設定領獎資料後，將由平台自動對獎，同時以 E-mail 寄送消費資訊或中獎通知，並將中獎獎金匯入指定銀行帳戶，無須貼用印花稅票。

該局特別提醒：財政部為鼓勵消費者以各式載具（即手機條碼、悠遊卡、icash 卡、會員卡等載具）索取電子發票而不列印電子發票證明聯，自今（103）年 3 月 25 日開獎的 103 年 1-2 月期統一發票起，由每期原先的 2,000 組「無實體電子發票專屬獎項」中獎號碼（含 2 位英文字軌及 8 位阿拉伯數號碼）再加碼為 3,000 組，每組中獎號碼獎金仍為新臺幣 2,000 元。歡迎消費者持各式載具結帳索取無實體電子發票，共同為環保愛地球盡一份心力。【#307】

新聞稿提供單位：前鎮稽徵所 職稱：稅務員 姓名：黃炫凱

聯絡電話：（07）7256600 分機：6183

更新日期：2014/07/03

---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 四、政府辦理道路工程發包施工產生廢料收入營業稅徵免事宜

南區國稅局嘉義市分局表示：各級政府辦理道路工程施工，有關刨除之瀝青混凝土等廢料如有向承包廠商收取價款或折抵工程款，依據財政部 98 年 9 月 3 日台財稅字第 09804546270 號函釋，應依法開立「機關團體銷售貨物或勞務申報銷售額與營業稅繳款書」繳納營業稅；但該工程相關收入與支出如列入單位預算，收入全數解繳公庫者，准予免徵營業稅。

新聞稿聯絡人：銷售稅課蔡英子課長

聯絡電話：2282233#300

更新日期：2014/07/03

---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 五、財政部對於報載外界所提出有關房地合一實價課稅之疑義或意見之說明

近年部分地區不動產價格飆漲，青年人及中低所得者無力購屋，外界普遍認為不動產交易利得之稅負偏低，是造成不動產投資炒作及貧富差距擴大因素之一。現行不動產交易利得係採土地及房屋分開課稅，土地部分係課徵土地增值稅，房屋交易所得則課徵所得稅，在現制之下衍生房地實際交易價格與公告土地現值及依房屋標準評定價格計算所得額之差額未課稅，及同年度內買賣土地，因前次移轉現值與本次移轉現值相同，無須繳納土地增值稅，另房屋及其坐落土地未合併課稅，實務上建設公司透過操縱房地價格比例，提高土地售價，壓低房屋售價並提高建屋成本費用，規避其房屋交易所得稅等問題。

財政部表示，為解決前開現制問題，兼顧健全房市及維護租稅公平，未來將朝向建立房地合一以實際交易價格計算交易所得課徵所得稅制度，促進不動產稅制合理化，並使房地產市場更為健全，有利一般民眾購屋居住，俾維護居住正義及租稅公平。

該部說明，將房地合併按實價課徵所得稅，涉及我國不動產稅制之重大變革，影響層面鉅大，該部預計於本(103)年7月底、8月初召開座談會，聽取各界意見。該部對於各界疑義或意見，將納入考量或參考，俾研提能夠凝聚社會共識之合理課稅方案及防弊措施，適時提出可行之改革方案。

新聞稿聯絡人：倪專門委員麗心  
聯絡電話：2322-8122

---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賦稅署



## 六、暑假學生打工領取薪水時應留意金額是否正確以免遭不肖雇主虛報薪資

暑假期間許多學生會透過打工以賺取學費，南區國稅局特別提醒打工學生於領取薪資時，應核對薪資表填載之金額、工作期間是否正確，並且勿於未載明詳細工作期間及金額之薪資表上簽名，避免遭不肖雇主虛（浮）報薪資。

南區國稅局說明，因大部分打工學生社會經驗不足且不諳法律，因此常淪為不肖業者逃漏稅工具，所以打工時應注意不要隨意將身分證、學生證、印章等證件交予不相干之他人或業者；且勿為貪圖小利而答應雇主虛（浮）報薪資，致觸犯幫助他人逃漏稅之刑責。

該局呼籲，打工學生若發現有被虛（浮）報薪資所得，可向國稅局提出檢舉，並提示收受薪資之相關具體文件，供國稅局作為查核參考；若經調查屬實，除了註銷該筆被虛（浮）報之薪資所得外，並處罰不肖業者。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三科許股長

聯絡電話：06-2298136

更新日期：2014/07/03

---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 七、稅務問答／未取得進貨憑證 按認定總額罰 5%

【經濟日報／本報訊】

2014.07.03 03:14 am

林口區紀小姐問：營利事業如無進貨及進料憑證，稽徵機關如何處理？

北區國稅局新莊稽徵所答覆：營利事業之進貨及進料，應取得原始憑證以憑認列，所稱原始憑證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45 條規定，係指統一發票或普通收據，以及其他有關證明文件。營利事業之進貨及進料，如未取得憑證或未將取得憑證保存，或按址查對不確，未能提出正當理由或未能提供證明文件者；稽徵機關應按當年度當地該項貨品之最低價格，核定其進貨成本。其屬未取得進貨憑證或未將進貨憑證保存者，應依稅捐稽徵法第 4 條規定，按稽徵機關查明認定之總額，處 5% 罰鍰，處罰金額最高不得超過新台幣 100 萬元。營利事業如因出售者未給與統一發票，致無法取得合法憑證，其已誠實入帳，能提示送貨單及支付貨款證明，於稽徵機關發現前，由會計師簽證揭露或自行於申報書揭露，經稽徵機關查明屬實者，准按實際進貨金額核定其進貨成本，並免依規定處罰。

【2014/07/03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 八、營利事業按每月營業收入總額之比例提撥職工福利金，應按月實際提撥，方得認列為職工福利費用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依據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81 條規定，營利事業依職工福利金條例之規定，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者，得按月依營業收入總額內提撥 0.05%至 0.15%之職工福利金至職工福利委員會，惟福利金之提撥，應以實際提撥數為準。故按每月營業收入總額之比例提撥部分，其最後一個月應提撥金額，得以應付費用列帳。

該局進一步說明，最近查核 A 公司 101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時發現，該公司於年底依全年度營業收入總額計算應提撥之職工福利金，惟該福利金並未實際給付至職工福利委員會，僅帳列應付費用。因該職工福利金未按月實際提撥至職工福利委員會，故 101 年 1 月至 11 月未按月實際提撥之職工福利金，不得認列；另 101 年 12 月依當月營業收入總額內提撥之職工福利金，雖得帳列應付費用，惟 102 年 1 月仍未實際提撥給付，故一併予以剔除補稅。

該局特別提醒，營利事業依職工福利金條例之規定，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者，如按月依營業收入之比例提撥之職工福利金，應按月實際提撥，以免不符規定遭剔除補稅，影響自身權益。

（聯絡人：信義分局楊課長；電話 2720-1599 分機 200）

更新日期：2014/07/03

---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九、營業人（個人）買土地自行興建房屋，於房屋新建完成後銷售，但銷售時建商購入該房屋之坐落基地未滿 2 年，該銷售行為非屬特種貨物及勞務稅課稅範圍，但應辦理營業登記**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鳳山分局表示，近日接獲民眾電話詢問，個人購買土地自行興建房屋後出售，是否需要繳交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該分局說明，依據特種貨物及勞務稅（以下簡稱：特銷稅）條例第 5 條第 7 款及施行細則第 12 條規定，營業人以其自有土地興建房屋，於房屋完成後第一次移轉該房屋及其坐落基地，可排除課徵特銷稅。惟依財政部 81 年 1 月 31 日及同年 4 月 13 日台財稅第 811657956 號及第 811663182 號函釋規定，除土地所有權人以持有 1 年以上之自用住宅用地，拆除改建房屋出售，應按其出售房屋之所得課徵綜合所得稅外，以自有土地建屋出售核屬營業稅法規定應課徵營業稅之範圍，均應依法辦理營業登記，

課徵營業稅及營利事業所得稅。

因此，個人購買土地自行興建房屋，於房屋新建完成後銷售，按上揭規定，非屬特銷稅課稅範圍，但該個人應依法辦理營業登記，並課徵營業稅及營利事業所得稅。該分局特別呼籲，民眾應特別留意法令規定，以維自身權益。【#301】

新聞稿提供單位：鳳山分局職稱：稅務員 姓名：劉靜宜

聯絡電話：(07) 7404001 分機：5939

更新日期：2014/07/03

---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 十、營業人未申報扣抵的進項稅額憑證抵稅時限已延長為 10 年

(臺中訊)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配合行政程序法第 131 條第 1 項有關人民公法上請求權時效為 10 年的規定，修正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施行細則第 29 條進項稅額憑證申報扣抵的期間，由 5 年延長為 10 年。

該局說明，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施行細則第 29 條修正條文，雖報經行政院審查核定自 103 年 5 月 2 日施行，惟新修正行政程序法第 131 條自 102 年 5 月 24 日起已生效施行；因此，營業人未申報扣抵的進項稅額於 102 年 5 月 24 日以後發生，或 102 年 5 月 23 日以前發生且時效未超過 5 年期間者，申報扣抵期間均由發生日起算 10 年。

該局進一步舉例說明，一、甲營業人 97 年 3-4 月進項憑證未於 97 年 5 月 15 日提出申報扣抵，按修正前申報扣抵的規定期間為 5 年，最遲應於 102 年 5 月 15 日前提出。二、乙營業人 102 年 5-6 月進項憑證未於 102 年 7 月 15 日提出申報扣抵，按修正後規定期間為 10 年，最遲應於 112 年 7 月 15 日前提出。三、丙營業人 97 年 5-6 月進項憑證未於 97 年 7 月 15 日提出申報扣抵者，按修正前規定應於 102 年 7 月 15 日提出，因自 102 年 5 月 24 日起適用修正後規定，已進行之時效期間不受影響，可接續計算時效期間 10 年，故最遲應於 107 年 7 月 15 日前提出。如有任何疑問，歡迎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或利用該局網站(網址：<http://www.ntbca.gov.tw>)，點選網頁電話，該局將竭誠為您服務。(提供單位：綜合規劃科 張梅真，電話 04-23051111 分機 8523)

更新日期：2014/07/03

---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 十一、證券交易稅條碼化繳款書自行上網列印，省時又方便

為提供優質納稅服務及多元化報稅管道，財政部已建置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系統，代徵人（買受人）可至該系統列印證券交易稅一般代徵稅額繳款書省時又便利。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股票買賣若透過證券承銷商或經紀商，其證券交易稅由證券商代徵，投資人不用擔心繳稅問題。但私人間買賣股票，以往買受人（即代徵人）須至國稅局索取證券交易稅繳款書按成交價格的 3% 代徵並繳納證券交易稅，目前代徵人可至「財政部稅務入口網」（網址 <http://www.etax.nat.gov.tw>）電子申報繳稅服務/自繳繳款書三段式條碼列印項下點選證券交易稅一般代徵稅額繳款書，並依格式輸入相關資料後，列印條碼化繳款書，即可向各金融機構代收稅款處（郵局除外）繳納。

該局進一步提醒，繳款書內有關證券出賣人及買受人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地址、買賣證券名稱、營利事業統一編號、股數、每股面額、每股成交價格、成交總價及應納證券交易稅額等項目，均應逐一填寫不可遺漏。而該系統能自動檢核出賣人、買受人統一編號並計算成交總價、驗算應繳稅額之正確性，有效提升填報的正確性，避免因疏忽造成徵納雙方的困擾。

該局呼籲，買賣未上市股票請多加利用網路之條碼化繳款書報稅，以享受電子服務所帶來的便利、快捷，如對其相關作業程序及細節有疑問，請代徵人或納稅義務人向所在地稅捐稽機關洽詢。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三科黃股長

聯絡電話：06-2228046

更新日期：2014/07/03

---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